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司字第160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昭君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上開移轉管轄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，由本公司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171條復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呈報就任智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，查該公司之所在地係設址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4樓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稽，按諸上開說明，本院自無管轄權，而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，於法尚有未洽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由管轄法院辦理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郭哲安